

证券代码：833786

证券简称：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增加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 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预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华纯”）及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华纯”）拟于 2023 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超纯环保：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现因经营需要，公司拟申请再增加 2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淮安华纯、绍兴华纯拟于 2023 年度向

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等融资业务。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进出口押汇、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志刚及其配偶赵晓豪、副董事长王军及其配偶刘华莉、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德武及其配偶罗建芳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自有房产和所持公司股份等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淮安华纯、绍兴华纯以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排污指标、知识产权、保证金质押等为公司及子公司前述融资业务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以上申请的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申请额度内且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增加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刘德武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59-1 号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059-1 号

注册资本：15,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

法定代表人：钱昱婷

控股股东：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6,623,021.14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6,637,490.8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3,919,715.9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64.10%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72.44%

2023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79,359,504.10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税前利润：5,766,721.21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3,997,973.35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二）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绍兴华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

住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 1 幢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马鞍镇新二村 1 幢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的回收及利用；节能减排技术的开发应用；污泥的干化处置及利用。

法定代表人：王军

控股股东：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志刚、王军、刘德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86,606,228.98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1,275,923.02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5,330,305.96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47.66%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42.65%

2023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26,621,539.12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税前利润：10,603,053.68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9,265,590.77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预计担保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贷款，公司及子公司为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

（二）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经营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

关联方为超纯环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不向公司及超纯环保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800.00	12.71%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	9.08%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00%

注释：上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淮安华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经营用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